**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1次公告分6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規等相關法規。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額 | 聘期 | 備註 |
| 普通班  代理教師 | **名** | 112年8月1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至113年7月31日。 | 1.國教署專案經費增置員額。  2.具資訊專長者尤佳。  3.任教職務由學校依教師專長及學校業務需求排定，不得拒絕其他科目之教學及班級安排。  4.薪資按月薪支給方式。 |
|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1名** | 112年8月30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至113年6月30日。 | 1.授課節數為每週4節，若因經費來源有所變動，本校得依實際需要酌增(減)每週授課節數。  2.薪資以鐘點計，每節336元。 |
|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依序為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本簡章第陸點規定順序依序優先錄取；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 2. 代理（課）期間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 | | |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一）代理教師資格如下：

|  |  |
| --- | --- |
| 第1次招考 |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2次招考 | 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6次招考 | 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如下：

1.教學支援人員符合資格者各階段均可報考。

2.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1. 花蓮縣立西富國小全球資訊網（http://www.sfps.hlc.edu.tw/）。
2.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服務網（https://news.hlc.edu.tw/news/teacher）。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二、甄選相關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則不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甄選  次別 | **報名日期、時間** | **甄試日期、時間** | **錄取榜示**  **（本校網站首頁）** | **錄取報到日期** |
| **第1次招考** | **112年7月24日**  **上午9時至11時止** | **112年7月24日**  **下午13時10分開始** | **112年7月24日**  **下午18時前** | **112年7月25日**  **上午10時至12時** |
| **第2次招考** | **112年7月26日**  **上午9時至11時止** | **112年7月26日**  **下午13時10分開始** | **112年7月26日**  **下午18時前** | **112年7月27日**  **上午10時至12時** |
| **第3次招考** | **112年7月28日**  **上午9時至11時止** | **112年7月28日**  **下午13時10分開始** | **112年7月28日**  **下午18時前** | **112年8月31日**  **上午10時至12時** |
| **第4次招考** | **112年8月2日**  **上午9時至11時止** | **112年8月 2日**  **下午13時10分開始** | **112年8月2日**  **下午18時前** | **112年8月3日**  **上午10時至12時** |
| **第5次招考** | **112年8月4日**  **上午9時至11時止** | **112年8月4日**  **下午13時10分開始** | **112年8月4日**  **下午18時前** | **112年8月5日**  **上午10時至12時** |
| **第6次招考** | **112年8月7日**  **上午9時至11時止** | **112年8月7日**  **下午13時10分開始** | **112年8月7日**  **下午18時前** | **112年8月8日**  **上午10時至12時** |

三、報名方式：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至本校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報名地點：本校（花蓮縣光復鄉西富村民有街51巷3號，電話：8702765轉3）。

五、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免收報名費。報名費一經完成繳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並請依序裝訂(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證件除正本驗後發還外，並應檢附各式證件影印本一份，以A4 格式裝訂成冊，留存本校，證件不足者，不予參加考試)：

（一）報名表一份。

（二）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國民身分證（委託報名者需同時檢附被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四）合格教師證書（或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需檢附相關證明件）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得以切結書方式暫准報名。）。

（五）最高學歷證書。

（六）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無者免附）。

（七）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八）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

情事切結用）

（九）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或尚未取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

（十）簡要自傳及教案：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於報名時繳交。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樣式不拘，惟仍請以A4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應考人自行決定），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十一）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等）

**伍、甄選方式：**

一、甄試考試內容科目：

|  |  |
| --- | --- |
| 類 別 |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 普通班代理教師 | 1. 口試：應試時間為5~10分鐘，佔總成績40％。 2. 試教：應試時間為10分鐘，佔總成績60％。   試教範圍：五年級數學「擴分、約分和通分」課程中自選任一單元。（翰林） |
|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1. 口試：應試時間為5~10分鐘，佔總成績40％。 2. 試教：應試時間為10分鐘，佔總成績60％。   試教範圍：閩南語教學 單元自訂 |

二、甄試流程：試教及口試順序依報名順序安排

| **時間** | **流程及甄選說明** | **備註** |
| --- | --- | --- |
| 12：50～13：00 | 報到 |  |
| 13：00～13：10 | 甄試說明 |  |
| 13：10～應試完成 | 口試(10分鐘)試教(10分鐘) | 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 |

**陸、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一）具原住民身分者。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甄選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三）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柒、錄取公告：**

1. 成績公佈方式：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2. 成績複查方式：請於各梯次錄取榜示網路公告次日上午11時前，檢附身份證親自來校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3. 報到方式：於報到時間內，攜帶**疫苗接種紀錄卡(小黃卡)、國民身分證、1吋照片1張及郵局存摺影本**準時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到者由本校逕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試程異動，隨時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公告。

二、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三、經錄取後依學校整體發展及需求考量，由學校指派兼任行政職務或相關工作者，不得拒絕。

四、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或因補助經費到期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經公開甄選聘任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事後因代理原因消滅等原因至實際代理期間未滿3個月者，其待遇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五、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符合第3條第3項第2款或第3款聘任資格者，亦同。

六、代理(課)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代理教師薪資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7點第2項規定「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倘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七、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迴避之。

八、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九、第八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資格審查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十一、申訴電話：03-8702765#3，申訴信箱：kitn0614@yahoo.com.tw。

十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十三、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

**十四、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中華民國112年07月18日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暨**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類別 | | | | □普通班代理教師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 | | | | | | 招考次別：  □第1次招考 □第4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5次招考  □第3次招考 □第6次招考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請粘貼2吋相片 | | | | 姓名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年 |  |  | | 月 |  |  | 日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性別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請考生自行勾選 | | | | □具原住民身分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請確實填寫以便緊急連繫) | | | | | | |
| 通 訊 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 | 服務單位 | | | 職稱 | | 起迄年月日 | | | 服務單位 | | | | 職稱 | | | | | 起迄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件 | | □1.准考證  □2.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本表）  □3.委託書（無則免附）  □4.切結書  □5.教師證書  □6.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外學歷應含驗證文件)  □7.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或切結書) | | | | | | □8.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切結書※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教育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  □9.簡要自傳及教案  □10.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11.專長證明（無則免附） | | | | | | | | | | | | | |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 | | | | |
|  | | | | | |
| ※以上除 1.准考證外，請依序排列裝訂，並自行影印A4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同意：**  **一、本人對於甄選簡章所列各款已確實詳閱並同意依其規定辦理；如有不符規定，願取消聘任資格， 絕無異議。**  **二、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報考人切結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應聘者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格**  **審查** | | | □符合資格  □不符合資格 | | | | **繳費** | □500元 | | | | | 審查人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  □普通班代理教師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科別及專長：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試教、口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 | |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星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 | | | | 13時30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點 | | | | |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西富村民有街51巷3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二、應考人請於112年 月 日(星期 )甄選時間前20分鐘至本校多元教室（預備區）報到，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三、應考人於本校辦公室（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甄選時間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份證字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切 結 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尚未取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因未取得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願以切結方式參加甄選，並保證於112年8月30日前繳交證明，如因故未取得，無異議同意撤銷錄取資格。

此致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茲因 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

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新制實習教師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公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已檢附及格證明、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教育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惟正申辦教師證書中，願以切結方式參加貴校（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並保證於112年10月31日前取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逾期未繳交，願無條件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此 致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聯絡電話 |  | 身分證字號 | |  | |
| 准考證編號 |  | 報考類別 | |  | |
| 申請複查  項目 | □試教 （分數： ）  □口試 （分數： ）  □總成績（分數：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申請日期 |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   1. 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含口試、試教及總成績)。 2.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3.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及總成績等3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 | | | | |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

**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 一、家庭概況： | | | | | |
| 二、教育理念及教學經歷： | | | | | |
| 三、曾任職務或行政歷練： | | | | | |
| 四、指導學生競賽成果或個人專長表現： | | | | | |
| 五、選擇本校的原因、對工作的期許及發展計畫： | | | | |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但至多2頁)